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2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a) 審議、批准及追認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6年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租賃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2. (a) 審議、批准及追認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6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的物業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3. (a) 審議、批准及追認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6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宋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純英先生、韓豐翔先生及郭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及職工代表董事呂敏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rjlife.com)網站。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4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 10 6621 5866及電郵為ir@fsig.com.cn。
6.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